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補字第1718號

原告 均和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朱祐宗

被告 張五郎

被告 照華智慧財產權有限公司
(原名照華興業有限公司)

法定代理人 邱長彥

被告 張進圳

張進欽

張周梅雀

張寶蓮

張振澄

張煥彰

張世賢

張郢聖

張郢仲

阮氏碧鳳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分割共有物事件：

一、原告起訴未繳納裁判費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，爰依本院職權查調所得109年司執字第125806號強制執行事件之拍定價格，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50萬元（內含協成段67地號2,057,000元、協成段71地號1,443,000元），應繳第一審裁判費35,650元。

二、被告照華興業有限公司業已更名為照華智慧財產權有限公司，原告應具狀更正，並載明其法定代理人。

三、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上述事項，如逾期未

01 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30 日

03 民事第四庭 法 官 林宗成

04 上正本與原本相符。

05 如對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核定部分不服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
06 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新臺幣1,000元。其餘
07 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30 日

09 書記官 陳盟佳